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

110 年度技職師資傳統剪黏作增能研習

-招生簡章-

辦理單位：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承辦機構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研習地點： 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資傳匠工坊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

目錄

一、 目的.....	2
二、 報名.....	2
三、 報名須知.....	4
四、 研習課程.....	5
五、 研習時間.....	5
六、 研習地點及交通資訊.....	5
七、 住宿審查標準.....	6
八、 研習證明.....	7
九、 辦理單位.....	7
十、 附件.....	8

一、目的

為了將傳統修復技術專業技能落實於技術及職業教育體系中，本計畫透過培訓全國技術及職業學校設計群、藝術群相關科系之技職教師，輔助技職教師於相關課程中落實及實踐文化資產教育，期望技職體系之教師在完成文化資產修復技術的增能教學課程後，能將傳統修復知識與技術帶回學校，融入課堂教學中，厚植傳統修復技術校園人才紮根。

計畫至今已開設結構類傳統木作二期、傳統土水作一期深度研習，110 年度期望落實建築裝飾技術增能研習，依據已公告之相關職能基準規劃課程，並邀請文化資產與建築領域的學者專家、剪黏技術保存者、泥塑技術保存者、彩繪技術保存者、鑿花技術保存者或傳統匠師參與授課，透過相關基礎知識與實作的研習，培育具備文化資產修復知識、技能與倫理之種子師資。

二、報名

1. 研習名額：10 人。
2. 報名資格：詳表 1

表 1 報名資格

報名梯次	資格條件
剪黏	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（設計群、藝術群）相關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。
	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（藝術及人文領域）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。
	具泥塑剪黏傳統匠師資格，並具相關教學經驗者。
	具泥水、陶瓷-石膏模、陶瓷手拉坯等相關丙級技術士證照（含以上）並具相關教學實績達 2 年以上者。
※以上錄取皆須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。	

3. 報名日期：自 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6 月 23 日（三）截止。(暫定)

4. 報名方式：

(1) 請至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管理系統」

(<https://tcapst.nkust.edu.tw/>) 報名，搜尋研習名稱：傳統剪黏作增能研習，下載簡章及相關附件進行報名。

(2) 請填妥相關附件：「傳統剪黏作增能研習報名表」(附件一)、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(附件二)並檢附其他有利審核錄取之佐證資料(如：剪黏相關作品集、工作經歷等)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寄送達時間為憑)，掛號郵寄至「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文資傳匠工坊 江小姐收；電話：04-22177777#6512」，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gongfan2019@gmail.com，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「110 技職師資傳統剪黏作增能研習」與「報名人姓名」。

5. 錄取公告：

110 年 6 月 25 日（五）（暫定）中午 12:00，錄取教師名單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「文資傳匠工坊粉絲專頁」。

三、報名須知

(相關流程與規定請以教師赴公民營研習機構管理系統網頁公告為主)

1. 錄取結果公告後若因故未能全程參加研習者，請錄取教師至 110 年 06 月 28 日 (星期日) 23 時 59 分前放棄錄取名額，不影響日後報名資格。系統操作流程如下：公民營首頁—教師研習登入—我的研習課程—是否放棄錄取資格—”放棄” (確認後不可修改)。完成後請電話通知該梯次承辦人員。
2. 錄取之教師若因故未能全程參加研習者，請於研習起始日前完成請假手續，請假流程如下：
 - (1) 請假請來電通知「國立秀水高工」及「文資傳匠工坊」，並填寫請假單 (請至教師赴公民營研習機構管理系統網頁下載) 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掛號逕寄至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，地址：504008 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364 號 (郵戳為憑)。
 - (2) 完成上述請假手續後，將暫停報名資格一年，未完成請假手續一律以缺席論，暫停報名資格二年。
3. 錄取教師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請至系統填寫問卷，未於時間內完成填寫，暫停報名資格一年，操作流程如下：公民營首頁—教師研習登入—我的研習課程—問卷/工作日誌—填寫問卷—確定。
4. 錄取教師於研習期間應穿著規定服裝及安全配備，並遵守「文資傳匠工坊管理規範」及「文資傳匠工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及相關空間使用之規定。
5. 錄取教師需參與第一天之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課程」，未能參與者將予退訓，攸關個人上課權益，該課程請勿遲到或請假。
6. 所有課程之講義、簡報、圖像、文件、演示過程，均受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之相關規範保護，僅提供學員上課使用，嚴禁拷貝、拍照、錄影、散布及其他用途，若有違反者，依法究辦。
7. 工坊內嚴禁飲食、抽煙、喝酒、嚼檳榔及口香糖，並嚴禁嬉戲、喧嘩、奔跑，以及攜帶危險與易燃物品。工坊內所有插座除供教學使用，嚴禁私作其他用途。錄取教師請於指定區內用餐休憩，並配合實施垃圾分類。
8. 學員須自行保管個人財產及物品等，並於當日課程結束後攜離工坊，本工坊概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9. 學員應配合本工坊落實整理、整頓、清掃、清潔、素養、安全之 6S 管理原則，共同維護整體環境及個人工作崗位整潔之責任。
10. 為落實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(新冠肺炎)」防疫工作，請學員務必遵守辦理單位相關防疫規定，上課期間請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並佩戴口罩。

四、研習課程

「傳統剪黏作增能研習課程」授課週次（暫定）

日期	課程時段									
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午休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	
8/9 (一)	始業式	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(001)	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法規概說 (002)		午 休	臺灣「剪黏」構件與建築應用部位介紹 (003)		教案設計 (004)		教案設計-主題發展與討論
8/10 (二)	剪黏作施作題材寓意概說、圖稿臨摹 (005)		剪黏作工具使用與保養 (006)			剪黏實作實務演練（一） (007)				
8/11 (三)	剪黏實作實務演練（二） (008)					剪黏實作實務演練（三） (009)				
8/12 (四)	剪黏實作實務演練（四） (010)					剪黏實作實務演練（五） (011)				
8/13 (五)	剪黏實作實務演練（六） (012)					教案發表 (014)			結業式	

*每節課時間一小時

五、研習時間

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～8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計 5 天。

六、研習地點及交通資訊

1. 研習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文資傳匠工坊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。
2. 交通資訊
 - (1) 臺鐵臺中站：臺中火車站（復興路方向之出口）步行約 12 分鐘。
 - (2) 高鐵臺中站—公車：33、82、101、102、125、166 路公車。

(3) 公車：

- A. 「臺中酒廠(復興路)」站：路線 33、60、82、89、101、102、105、125、166、281、281 副路公車，步行約 2 分鐘抵達園區。
- B. 「第三市場」站：路線 7、9、12、18、20、35、41、52、58、58 副、65、73、100、100 副、107、108、131、132、158、200、284、285、700 路公車，步行約 5 分鐘抵達園區。

(4) 自行開車：

- A. 國道 1 號：臺中交流道（里程 178）→往臺中→臺灣大道，往市區方向（右轉）→五權路（臺 1 乙線）→過地下道（左轉）→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，位於右側。
- B. 國道 3 號：大里交流道（里程 209）→連接臺 63 線（中投快速公路）直行→五權 南路（右轉）→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，位於右側。
- C. 停車資訊：園區周邊設有臺中市政府公有路邊及收費停車場，園區內不提供免費停車。



七、住宿審查標準

【實際居住地】或【服務所在地】距培訓課程地點（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文資傳匠工場）達 60 公里以上者，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核後，得提供研習課程期間住宿之部分補

助。

八、研習證明

學員通過綜合評量者且出席率達 90%，將頒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授予之「課程研習時數證明」。

九、辦理單位

1. 辦理單位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2. 承辦機構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3. 委辦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※ 相關活動與報名問題，請聯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 江小姐、郭先生。

電話：04-22177777 分機 6512，email：gongfan2019@gmail.com。

※ 本單位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作為「辦理活動相關事宜」之用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保障您的個人資料。

十、附件

附件一

傳統剪黏作增能研習報名表

姓名(必填)		性別	
服務單位(必填)		職稱	
聯絡電話(必填)		行動電話(必填)	
出生日期(必填)		身分證字號(必填)	
電子信箱(必填)			
通訊地址(必填)			
報名動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成果能有助提升教學成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過研習過程可與其他教師相互交流，增加教學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進自身傳統剪黏修復技術相關知識或實作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資訊獲取管道	您經由哪些管道得知此次課程資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管理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在職教師進修資訊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章雜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acebook 粉絲專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備註	1. 填寫完畢後請將本表及相關文件掛號郵寄至「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文資傳匠工坊 江小姐收」或以電子郵件寄至網路信箱：gongfan2019@gmail.com，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「110 技職師資傳統剪黏作增能研習」(寄件後請來電確認完成報名手續)。 2. 聯絡人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資傳匠工坊 江小姐 電話：04-22177777#6512 Email：gongfan2019@gmail.com		

其他有利審核錄取之佐證資料

(剪黏相關作品集、工作經歷等)

(置入文件電子檔)

或

(紙本文件浮貼處)

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1.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「110 年度技職師資傳統建築裝飾技術增能深度研習」研習計畫業務拓展等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局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局學員資料庫，並受本局妥善維護。
3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，請您詳讀下列本局應行告知事項：
 - (1) 機關名稱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 - (2) 蒐集之目的：主要提供人才培育計畫業務及後續相關資訊使用，另依個人資料通知相關國內外培訓班、論壇、講座、研習營、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訊息。
 - (3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含姓名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- (4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 110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- (5)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- (6)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局內部，或與本局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。
 - (7)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文宣及出版品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等。
4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(5) 請求刪除。」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辦理單位 04-22177777#6512。

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遵守相關事項。此致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